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四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七届十四次监事会于 2018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11:00 时在公司总部六楼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到监事 3 人,实到监事 3 人,公司董事会秘书孙树怀先生列席会议,监事长赵凤岐先生主持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所形成决议有效,会议审议如下议案:

一、审议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

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《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进行了审核,审核意见如下:

- 1、监事会认为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。
- 2、公司《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的各项规定,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经营管 理和财务状况。
- 3、在提出本意见前,监事会未发现参与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 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

二、审议公司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

内容详见公司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: 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,表决通过。 特此公告。

> 长春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8年10月30日